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54.htm (一九九六年九月 十二日 法发〔一九九六〕二十八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了便于当事人诉讼和人 民法院审判,减少案件管辖权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第八百 三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对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作以下 规定: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 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 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中约定的货物 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均不应视为合同 履行地。二、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 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 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当事 人未以上述方式变更原约定,或者变更原合同而未涉及履行 地问题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 三、当事人在合 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 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 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 地确定案件管辖。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院以前有关 购销合同履行地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 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 访问 www.100test.com